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31,147,783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5480%。其中： 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27,238,945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5918%； 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
3,908,8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563%； 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,908,838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563%。 
2、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； 
3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 
4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 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
1.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权秋红女士、张建飞先生、权思影女士、张磊先生、肖丹先
生、李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 
总表决情况： 
1.01 选举权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59%，权秋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 
1.02 选举张建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59%，张建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 
1.03 选举权思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59%，权思影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 
1.04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59%，张磊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 
1.05 选举肖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

1.06 选举李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59%，李键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 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
1.01 选举权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 
1.02 选举张建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 
1.03 选举权思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 
1.04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 
1.05 选举肖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 
1.06 选举李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
同意股份数：3,8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0%。 
2.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克华先生、贺芳女士、李存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
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 
总表决情况： 
2.01选举张克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59%，张克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 
2.02选举贺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59%，贺芳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 
2.03选举李存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
同意股份数：231,138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59%，李存慧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 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
2.01选举张克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五、备查文件 
1、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 
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
会的法律意见书。 
特此公告。 
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
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